

新竹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其中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七項等條文皆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且考量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轄屬教育法人現行運作狀態，為能更有效管理及監督教育法人，促進法人之健全發展，爰修正本準則相關規定，俾使所轄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明確規範。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新竹縣、臺中市、嘉義市業已完成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修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四、本準則修正內容敘明如下：
 - (一) 第一條：增訂本準則依據(即本法)；修正本條文第二項部份文字。
 - (二) 第二條：明訂本準則適用之範圍為以舉辦符合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並酌增文字補充敘明。
 - (三) 第三條：考量法人實務運作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爰調整法人設立基金之財產總額及增訂第二項現金總額比率，俾應法人設立後其孳息收入以為後續會務推動。
 - (四) 第五條：修正為第四條，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其餘刪除。
 - (五) 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修正應檢具之文件並增訂第二項法人設立許可之後續流程；另刪除第二項。
 - (六) 第七條：本條刪除。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之規定，另依本法規定辦理。
 - (七) 第八條：修正為第六條，修正申請流程；本法第十九條已規定財產保管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刪除第二項規定。
 - (八) 第九條：修正為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九) 第十條：本條刪除，本法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已分別規定民間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其他相關規定，本準則不重複訂定。
 - (十) 第十七條：本條刪除，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項已訂定。

- (十一) 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八條，依據本法修正第二項規定。
- (十二) 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九條，依據本法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並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法人工作計畫、報告格式及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 (十三) 第二十條：修正為第十條，依本法並參考教育部公告「教育財團法人達一定金額以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酌增第一項規定；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十四)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一條，依據本法酌修法人申請登記事項變更流程之規定。
- (十五) 增訂第十二條，依本法並參考「衛福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增訂電子傳輸流程、管理應遵行事項。
- (十六) 增訂第十三條，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授權規定事項，並參考「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增訂政府捐助之新竹市財團法人遴聘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三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 (十七) 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十四條。
- (十八) 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刪除，依本法規定辦理。